内蒙古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根据《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定期报告》(赤应急函〔2021〕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根据2021年9月1日实施的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本单位依法制定、修改安全生产责任制 33项，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我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岗位全覆盖，使其更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和二级创建工作。

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安全科，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均已通过应急部门的培训考核，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本单位共制定 40项安全管理制度和15 项安全操作规程，由于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因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明显的改动。全年本单位岗位人员和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活动，未发现“三违”现象。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我公司每年年初都根据公司实际制定年度员工安全培训计划（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

训，复训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

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持有年审合格的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也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每月都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新录用人员、转岗人员和外来人员随时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对全公司员工进行 24 学时的年度综合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上岗，并对新入职的 5 名员工进行 72 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上岗。

2021 年 6 月在敖汉恒安公司新培训特种作业（电焊）人员 2 人，已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2021 年 8 月下旬总经理深入车间班组利用班前会向员工宣讲、解读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重点讲解秀发的目的、法律责任、员工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安全生产。

2021 年 10 月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内蒙古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年度复训并考试合格。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 4500 万元，安全生产费用按照 2%的基数提取，实际提取安全费用 90 万，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支出费用，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消防器材的补充、安全设施的更新、特种设备检测、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公司为从业员工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共计支出 88.5 万元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自今年自 3 月份开始复工，本单位共组织召开了 12 次专题安全生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安全生产法》等修正条文，专题研究落实公司“双机制”领导小组制定的“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和完整的会议记录；班组利用班前会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安全生产法》等修正条文、有关安全知识和事故案例，每天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每周由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组织一次车间安全检查，每月由主要负责人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均记录在案，并且在专题安全生产会议上由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员工代表共同商讨解决对策，并立即整改。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我单位按规定重新修订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报至市应急局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年度演练计划，我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组织了“硫酸泄漏事故应急演练”，11月20日组织“灭火演练”。通过演练提高了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置事故的能力;完善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参演和观摩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演练结束后针对演练中发生的问题，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我单位生产正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1、安全承诺

我公司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要求，建立安全承诺相关制度，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等，在工厂主门外设立2m×1.5m的电子公告栏进行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并将电子版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备查。

2、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我单位已按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隐患定期排查、隐患治理、重大隐患报告等制度；已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按要求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检查，并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有效融合。

本单位复工前由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员工对我单位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原料储存、供水、供电进行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复工复产。

1 至 12 月份公司共组织 11 次全公司性安全大检查，查出问题隐患 41 条，都及时按照落实人员、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时完成。

3、排查重点内容

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厅函（2021）129 号 文件要求，排查情况如下：

(一)严查“三超一抢”行为。我公司生产工艺简单，产品单一，未进行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存在超品种、超能力、抢时间生产问题。

(二)严查不具备开车条件而开展试生产的行为。公司未进行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年初复工前人员经培训合格后复工生产。

(三)严查延迟检修带病运行行为。是否存在装置设备延迟检修、未经评估擅自延长检修周期等情况。是否存在带病运行、强行生产的情况。公司设备装置按计划或运行情况及时检修，不存在拼设备、带病运行情况，由于六月下旬到七月份气温升高，公司停产对工艺冷却系统进行清理和维护，对部分设备进行检修。

(四)严查违规超量储存行为。公司不存在违规超量储存、超品种储存情况，不存在化学性质禁忌的危险化学品混存的情况。

(五)严查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行为。公司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防雷、防静电、防汛、防台风、降温等安全设施完好，防雷、防静电检测在有效范围内。

(六)严查违反消防安全行为。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消防领导小组，指定一名副经理负责消防工作，定期开展消防检查；设施装置、构筑物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消防水源、灭火器配备充足；消防设施器材及时维修更新，今年四月份维修、新增消防管道700米，新增消防栓5个；厂区消防车通道畅通；公司设兼职消防员，无专职消防队、应急处置能力有待加强。

3、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根据 年度评价报告，我单位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4、接受各级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接受各级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次数为 11 次，委托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一次，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1次。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按时整改完成。

2022年1月7日